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23〕84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3年9月5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自立自强、诚实守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1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国家运用金融手段，由商业银行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研究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生活费并由国家财政给予贴息的人民币信用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三条 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生处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全日制学生（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家庭经济困难, 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五) 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 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承诺向经办银行提供在校期间和就业以后的个人变动信息。

第五条 本科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研究生原则上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本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 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 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 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 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 不上浮。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

第九条 贷款利息承担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贷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但借款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起自付利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供书面证明,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二)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供书面证明,经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三) 对于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与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最长为5年。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60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第十条 校园地借款学生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需要说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二)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的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三) 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当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提供本人签字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一条 院系按有关规定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书和证明材料,编制《国家助学贷款信息汇总表》,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交至经办银行。

第十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每年审核、每年发放的方式进行,每学年(9-11月)申请或审核一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一般为次年的4-5月,贷款金额先划入学校财务帐户,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贷款学生交费额度进行核算后,再将贷款余额划入贷款学生北京银行卡中。学生应缴费用超出贷款金额的部分,再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从学生交费专用的银行卡中划收。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对其收到的借款学生办妥的借款手续审查无误后,将合同书经学校送达学生。贷款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后,院系会同财务部门将放款情况告知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需向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变动(包括就业、升学、转学、退学、休学、死亡等)情况。在借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时间超过两年的,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出国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必须在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后,或者在该

学生还清所借贷款后，学校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退学和被开除的学生，在学校协助有关经办银行收清该学生的贷款后，方可为其办理相应手续。

学生在使用贷款期间，如违反贷款合同规定，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要求学生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第十五条 借款学生应于毕业离校前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签订《还款确认书》，及时向银行通报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还款方式，并办理相应的手续，保证毕业后仍按原借款合同履行还款协议。

第十六条 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学校提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学校核实审批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组织院系开展。

第十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十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贷款申请。学生入校后需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交至院系，院系汇总后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经办银行在得到学校回复信息后，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转入学校帐户，学校计划财务处根据生源地贷款学生交费额度进行核算，将生源贷款余额划入贷款学生北京银行卡中。生源贷款金额超出学生应交费用的部份，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从学生交费专用的银行卡中划收。

第二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将贷款资金汇至学校指定账户，贷款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后，院系会同财务部门将放款情况告知学生本人。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籍发生变化，学生本人需及时联系生源地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毕业时，应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网站 <https://sls.cdb.com.cn> 填写毕业信息。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偿还，以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个人征信系统、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指挥系统已经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人民法院间联网运行，如借款人违约，其不良记录会在很多领域产生影响，如限制违约者购买飞机票、火车票，限制办理信用卡、房贷、车贷等。违约者的不良记录将在个人征信系统中保留五年，由此所引起的个人信誉问题由违约者自负。贷款银行还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缴因贷款人违约给贷款银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隐瞒真实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视情况进行处理：

- （一）与银行协商，停发国家助学贷款；
- （二）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校规校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院系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和征信宣传，加强贷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